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的通知于2011年1月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1年1月14日14时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姚俊雄、仲惠民、华建青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7家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二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